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文静**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2号）文件要求，下达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120万元，按照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3〕84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州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提高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州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7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按照《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一是建设科技示范基地2个，基地统一竖立“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在昌吉市和阜康市建设万亩小麦高质效栽培科技示范基地，选用金石农1号等小麦优势品种，主推小麦精适量匀植种肥分离播种技术、“一喷三防”技术等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实现小麦提质增效。在昌吉市和奇台县、吉木萨尔县伴山公路乡村建设特色油菜科技示范基地，通过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二是进行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拟定了年度小麦主推品种3个（新春26号、金石农1号、新冬53号）；棉花主推品种1个（中棉113棉）；玉米主推品种1个（九圣禾2468）。拟定了棉花病虫草害绿色防控集成技术、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施肥技术、小麦宽窄行节水栽培技术、西北内陆棉区“宽早优”绿色高质高效机采棉生产技术、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等主推技术5项，并报州农业农村局发布，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三是结合昌吉州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分产业、分层次、分主体举办昌吉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5天，共培训各县市及州直部门从事基层农技专业技术人员100名，内容包括政策解读、课堂教学、座谈交流、现场教学等部分，提升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州农业农村局于11月16日会同新疆农业质量协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集中评价工作，考核专家组从组织管理、实施内容、实施效果、特色亮点工作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问询，对中心项目实施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承担农业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及科研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指导、咨询等；负责对植物检疫及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防控；负责对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土壤农化分析监测、耕地土壤肥力和墒情的长期定位监测；负责农牧民科技培训；具体承担各类新能源在农村的开发利用和农村生产生活中节能技术推广等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共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培训科，作物栽培站、园艺菌草站，土壤肥料站，植保植检站，试验站等。编制人数为40人，其中：事业编制40人。实有在职人数36人，其中：管理岗6人、专业技术岗28人、工勤2人。离退休人员63人，其中：事业退休58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7.58万元，预算执行率81.32%，项目结转资金额度22.42万元，结余资金额度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培训委托业务费用10万元、采购化肥、农药、生物菌肥、滴灌材料、飞防服务等农资费用86.4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个，示范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大于等于9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10个，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效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推广一批农业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人”；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个”；
  
②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魏建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洪海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张月（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2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5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9日-4月2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个，示范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大于等于95%等产出指标，推广了一批农业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进一步提升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效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5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4个，总体完成率为98.8%。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0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5.1%；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4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农办科函〔2023〕330号）的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3〕84号）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农业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及科研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指导、咨询等”，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3〕8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个，示范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大于等于95%。”；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个，示范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大于等于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效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推广了一批农业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定量指标3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建设示范基地购买种子、农药、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抗旱剂、滴灌带等专用材料费93.16万元，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开展飞防、飞播委托业务服务费7.84万元，举办昌吉州基层农技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业务费10万元，开展示范展示、技术服务、观摩培训等活动其他交通费4.5万元、差旅费3万元，制作宣传标识标牌、宣传资料等印刷服务费1.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建设示范基地购买种子、农药、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抗旱剂、滴灌带等专用材料费93.16万元，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开展飞防、飞播委托业务服务费7.84万元，举办昌吉州基层农技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业务费10万元，开展示范展示、技术服务、观摩培训等活动其他交通费4.5万元、差旅费3万元，制作宣传标识标牌、宣传资料等印刷服务费1.5万元，预算申请与《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培训100人，每人按照200元/人/天测算，共培训5天，培训经费共10万元。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人，用于示范主体开展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的费用及物化补贴，按每户1万元测算，共计10万元。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其中：万亩小麦高质效栽培科技示范基地物资补助以及开展示范展示、技术服务、观摩培训等活动补助共70万元；特色油菜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物资补助以及开展示范展示、技术服务、观摩培训等活动补助共30万元。共计1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066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20/12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7.58万元，预算执行率81.32%。得分4.0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物资采购与发放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贾文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魏建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文静、侯殿亮、陈靖和丁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无”，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7.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3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5个，满分指标数量14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7.48%。主要偏差原因是：项目及资金下达到位晚，小麦、油菜已进入收获期，项目预算用于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和技术培训、观摩会的租车费、住宿费、宣传资料费等资金执行较少，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出现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定位，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责任明确到人，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确保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建立项目备案制度。落实项目备案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通过后，报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评价。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参加项目集中绩效考评，通过考评拾遗补漏，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在资金使用用途上缺乏好的思路，主要用于采购物资补贴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在示范推广、提升科技水平等方面投入资金不足。项目及资金下达到位晚，小麦、油菜已进入收获期，项目预算用于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和技术培训、观摩会的租车费、住宿费、宣传资料费等资金执行较少，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七、有关建议**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早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并及早下达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